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39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TUTI HASTUTI ALAWIYAH(中文名：阿娣)

選任辯護人 林孝璋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901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8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諭知被告TUTI HASTUTI ALAWIYAH無罪之判決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理由略以：(一)被告被訴涉嫌起訴書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林靜芳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指訴綦詳，復有職務報告及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清晰之擷圖在卷可稽，且經檢察事務官勘驗該監視器錄影畫面，發現被告於擦拭神明桌過程中，有以抹布蓋住翡翠項鍊後，再將翡翠項鍊藏匿於左手等情，有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附卷可資佐證（詳見偵卷67、68頁截圖5之說明：被告疑似以抹布蓋住翡翠項鍊後，拖移至被告身邊。截圖6之說明：被告將翡翠項鍊拖移至身邊後，隨即轉身背對監視器，疑似以左手接取抹布中包裹之翡翠項鍊並藏匿。勘驗結果：依監視器截圖5、6可見被告以抹布蓋住翡翠項鍊後，再將翡翠項鍊藏匿於左手），足認被告所辯，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予認定。(二)被告於原審民國114年6

01 月24日準備程序中陳稱：「（問：對於檢察官起訴事實概要  
02 有何意見？）我否認，我於114年2月8日下午2時到告訴人家  
03 報到，告訴人於114年2月10日下午5時出去，直到晚上11時1  
04 0幾分回來，問我偷竊項鍊的事情，從114年2月8日至10日期  
05 間，114年2月8日下午2時有我、修理水管的師傅、仲介、仲  
06 介的翻譯到告訴人家中，從我報到半小時內仲介、仲介的翻  
07 譯就離開，修理水管的師傅下午時離開，114年2月9日、10  
08 日有我、阿嬤、告訴人在家，除此之外，沒有任何人前往告  
09 訴人家中，我不知道剛才影片中我手裡拿起來的是什麼東  
10 西，但是告訴人之後有質問我是否把影片中我手拿起來的東  
11 西偷走，告訴人家只有一層樓，本案發生的地點是客廳。」  
12 等語。經查：1.告訴人於114年2月14日警詢中陳稱：

13 「（問：於何時？何地發現家中該項鍊遭竊？）我於114年2  
14 月10日16時40分許，在家中（臺中市○○區○○里○○路0  
15 段000號21樓之3）發現我放在客廳神桌上的翡翠項鍊不見，  
16 我就外出吃飯越想越不對，怎麼翡翠項鍊會不見，這段期間  
17 家中都沒有訪客，所以我就詢問仲介派遣的外傭，她是114  
18 年2月8日13時30分許到我家報到的，我於2月10日23時許問  
19 了她10分鐘，她都冷靜否認，叫我殺了她也拿不出來，她還  
20 對他的上帝發誓，我就報案請警察來，當時沒有確定證據，  
21 今天我調完監視器確認是她拿的就來報案。」、「（問：承  
22 上問，從該外傭2月8日到家中報到，至2月10日發現該項鍊  
23 不見，她有無異常舉動？）於114年2月10日16時許告知我說  
24 要去全家超商匯錢過了40分鐘才回來。」等語。2.告訴人於  
25 114年4月14日偵查中陳稱：「（問：對於被告所述有無意  
26 見？）有意見。我在神桌上放了5條玉及翡翠項鍊（綠  
27 色），被告擦拭神桌時，都沒有動（明顯是指竊取）其他4  
28 條項鍊，就只有動（竊取）這條失竊的項鍊，這就很可疑，  
29 後來這條項鍊就不見了。我沒有看到他有將項鍊（非指手  
30 鍊）放回原位的動作。」等語，所指係上述檢方勘驗截圖  
31 5、截圖6之被告後半段動作，至於上開勘驗截圖1、2、3、4

之動作，僅係避開監視器角度前之常規動作，對手鍊較無價值，當時心中已有謀劃，目標是翡翠項鍊，方有上述勘驗截圖5、截圖6之動作，而被告轉身角度以遮住監視器角度之異常動作，此等顯非清潔動作之連貫行為，且被告當時身著有側口袋之外套，右手用抹布遮住以左手將本案翡翠項鍊（監視影像見原在神桌上之綠色翡翠項鍊已消失），利用地心引力滑落該側口袋內（指上開勘驗內容『左手縮起被身體擋住』），亦非難事，而原審誤以為告訴人指訴、檢方起訴是所謂前段（截圖1、2、3、4）被告拿起之手鍊，未免誤會。

3.告訴人於114年7月15日準備程序中業陳明：「114年2月8日至10日間，家中僅有我、被告和88歲的媽媽，114年2月8日被告來我家報到，114年2月9日早上我上香的時候項鍊還在，114年2月10日早上我發現東西不見。114年2月9日下午被告有外出一個小時去全家，之後都沒有外出，114年2月10日我問被告有無看到我的項鍊，被告是跟我媽媽住同一個房間，就我當時所見，沒有看到被告包包或行李中有項鍊。我家的神明桌上有5條項鍊（指4條手鍊及1條綠色翡翠項鍊），只有1條是綠色的，監視器影像中，被告拿起（告訴人真意指用左手接觸、右手抹布遮蓋）的項鍊是綠色的，不見的項鍊就是綠色的（當場消失於神桌上）。我認為從影片中可以很明確的看出被告拿走項鍊（上述截圖5、6動作之綠色翡翠項鍊）（並非指被告上述截圖1、2、3、4所接觸之手鍊），原審卷第71頁影片分格截圖相片可以看出是綠色。對於被告前次準備程序所述，我沒有意見，我與水管師傅是在廚房（指同年月8日，尚未失竊），離神桌很遠。」等語。

4.原審於114年7月15日勘驗案發時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勘驗結果略以：「檔名：RPreplay\_FinalZ000000000，勘驗影片時間：2分35秒至4分30秒，畫面時間：2025年2月9日8時33分53秒至36分46秒。1.監視器架設在客廳內，沙發左側茶几旁有2張一高一低的神明桌，1名穿咖啡色外套之女子（即被告阿娣）在客廳內打掃擦拭。2.影片時間2分39秒，被告

01 拿著一條綠色抹布到沙發左側茶几擦拭，先將茶几上黑色及  
02 卡其色盒子挪開擦拭桌面；2分55秒，被告擦拭神明桌右側  
03 深咖啡色的收納櫃，先用左手拿起放置在收納櫃上方的一串  
04 鍊子，用抹布擦拭收納櫃，再以雙手將鍊子擺回收納櫃上，  
05 再繼續擦拭茶几及神明桌；3分9秒，被告再次擦拭收納櫃，  
06 先以右手將抹布放在收納櫃上方，左手再靠近抹布，再將抹  
07 布往左手方向移動，左手掌朝下靠近桌面，右手繼續持抹布  
08 擦拭神明桌面；3分15秒，被告將左手稍微抬離桌面，被告  
09 往神明桌左方擦拭，身體背對監視器，左手縮起被身軀擋  
10 住；3分21秒，被告繼續擦拭高神明桌；3分41秒，被告露出  
11 左手，手上未持物品，並將抹布換到左手擦拭桌面；4分30  
12 秒，被告將神明桌腳擦拭後，持抹布離開客廳。」由此可  
13 知，被告擦拭神明桌之前半段動作（上開截圖1、2、3、4）  
14 固然為避嫌而外表看來動作連貫、自然，無法看出有拿取物  
15 品、揣入懷中將物品據為己有之可疑舉動，然被告上述截圖  
16 5、6之動作，明顯有清潔動作不應有之轉身、左手縮起被身  
17 體擋住以遮堵監視器之角度、綠色翡翠項鍊當場消失之異常  
18 過程，雖無從判定被告離開客廳時，手上除抹布外仍持有其  
19 餘物品，且因監視錄影器角度部分遮擋，然畫質並清晰可詳  
20 見上開截圖5、6，且告訴人對失竊之物及家中環境布置乃清  
21 晰熟稔，於原審114年7月15日勘驗時，告訴人亦再次當庭陳  
22 明：「影片00:02:55，被告左手拿起的那串是手鍊，不是本  
23 案失竊的項鍊。影片00:03:00，在兩尊黃色神像的腳邊，可  
24 以看到綠色的項鍊，項鍊還在。影片00:03:09，被告左手放  
25 在本案項鍊上，右手拿著抹布。影片00:03:12，本案項鍊  
26 （綠色）消失在螢幕上」等語，而原審仍著重於錄影畫面2  
27 分55秒被告所拿取者（手鍊）並非本案失竊之物（綠色翡翠  
28 項鍊），未免失據。再者，被告自陳114年2月9日、10日僅  
29 被告、阿嬤、告訴人在家之事實，及有在案發後被告離開40  
30 分鐘之特殊狀況，且有上開綠色翡翠項鍊在被告觸摸、綠色  
31 翡翠項鍊當場消失、抹布遮蓋、轉身、疑似放置、滑入外套

01 側口袋內（指上開勘驗內容『左手縮起被身體擋住』）之異  
02 常過程，難認告訴人對本不認識之被告有刻意誣陷之虞。5.  
03 聲請傳訊證人李麗玉、吳姿儀為證。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  
04 用法已有未洽，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61條提  
05 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 06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7 (一)檢察官雖引用檢察事務官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報告（15874  
08 號卷第65至68頁），以證明被告有竊取本案翡翠項鍊，且告  
09 訴人於原審並證述其所遭竊之翡翠項鍊即原審卷第67頁標示  
10 之物（原審卷第67、119頁）。然觀諸告訴人於原審卷第67  
11 頁所標示照片，該標示處是否有項鍊、是否即為其指遭竊之  
12 翡翠項鍊，均難以從照片辨識。又經本院再次勘驗檢察官所  
13 指檢查事務官勘驗之擷圖5、6時間點之畫面結果，未見有檢  
14 察事務官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報告文字所載敘「被告疑似以  
15 抹布蓋住翡翠項鍊後，拖移至被告身邊」「被告將翡翠項鍊  
16 拖移至身邊後，隨即轉身背對監視器，疑似以左手接取抹布  
17 中包裹之翡翠項鍊並藏匿」之舉動，此觀諸本院準備程序勘  
18 驗筆錄甚明（本院卷第84、85頁）。至檢察官雖指稱：被告  
19 轉身角度以遮住監視器角度之異常動作，此等顯非清潔動作  
20 之連貫行為，且被告當時身著有側口袋之外套，右手用抹布  
21 遮住以左手將本案翡翠項鍊（監視影像見原在神桌上之綠色  
22 翡翠項鍊已消失），利用地心引力滑落該側口袋內（指上開  
23 勘驗內容『左手縮起被身體擋住』），亦非難事等情。然綜  
24 觀被告擦拭神桌過程，並無堪認異常之舉，且因神桌位置在  
25 被告身體偏左側，被告身體轉向因而背對鏡頭，且因擦拭動  
26 作而有左手縮起之情，亦與常情無違，此觀諸原審、本院準  
27 備程序勘驗筆錄記載（原審卷第118、119頁、本院卷第84、  
28 85頁）、擷圖可明（原審卷第55至93頁、15874號卷第21至2  
29 5頁-僅引圖片、不引用文字描述），尚難憑認有檢察官所指  
30 被告右手用抹布遮住以左手將本案翡翠項鍊，利用地心引力  
31 滑落該側口袋內等情。

01 (二)告訴人之證述，有前後歧異之情，並非無疑，已據原審論敘  
02 甚詳（原判決第3、4頁之(三)），且告訴人所指原審卷第67頁  
03 標示之處即為遭竊翡翠項鍊之影像乙節，尚難逕以照片辨  
04 識，亦如前述，自難遽以告訴人指訴即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05 至檢察官雖指被告有在案發後離開40分鐘之特殊狀況，然據  
06 告訴人所稱項鍊遭竊日期為114年2月9日，而指稱被告異常  
07 外出40分鐘之日期則為114年2月10日（15874號卷第16  
08 頁），且被告於114年2月10日外出係辦理匯款給仲介乙節，  
09 已據其提出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存摺封面影本為證（本院  
10 卷第75、77頁），是檢察官上揭所指，亦難憑為不利被告之  
11 認定。

12 (三)被告始終否認有竊取告訴人所指之翡翠項鍊，此綜觀被告歷  
13 次筆錄記載甚明，並據證人即告訴人之友人李麗玉、被告之  
14 男友李華煒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本院卷第144、147至15  
15 6頁），另檢察官聲請傳訊證人即仲介吳姿儀為證，證人吳  
16 姿儀並未到庭，然其所提出書面陳述亦明確載稱被告始終否  
17 認有竊取翡翠項鍊之事（本院卷第179、181頁），尚難證明  
18 被告有檢察官所指竊盜犯行。

19 (四)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20 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檢察官對於起訴  
21 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  
22 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  
23 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  
24 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  
25 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上訴意旨，業經本院論駁  
26 如前。且原判決已詳敘就卷內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綜合判  
27 斷、取捨，認不足證明被告有起訴意旨所指上開犯行，而為  
28 無罪諭知，尚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檢察官上訴所指  
29 各節，尚不足動搖原審依證據所為之認定。本件不足證明被  
30 告有起訴書所載之犯行，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  
31 疑，而得確信之程度，無從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是

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提起上訴，檢察官  
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  
法官 林清鈞  
法官 蘇品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張捷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9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UTI HASTUTI ALAWIYAH(阿娣)

印尼國籍  
女 西元0000年0月0日生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住○○市○○鎮區○○路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7樓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號7樓

選任辯護人 林孝璋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5874  
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TUTI HASTUTI ALAWIYAH(阿娣)無罪。

###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TUTI HASTUTI ALAWIYAH係外籍看護，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2

01 月9日8時33分許，利用在告訴人林靜芳位於臺中市○○區○  
02 ○路0段000號21樓之3住處打掃之機會，徒手竊取告訴人所有  
03 置於神明桌上之翡翠項鍊1條（價值新臺幣10萬元）得手  
04 後離去，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

0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6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  
07 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  
08 罪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之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含在  
09 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  
10 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11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於此一程度，而  
12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  
13 述，敘明其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  
14 任意指為違法，此有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3號、76年  
15 度台上字第4986號、30年度上字第816號等判決意旨可資參  
16 照。

1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犯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  
18 即告訴人林靜芳之證述、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職務報告、  
19 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為其主要論據。

20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於114年2月8日  
21 下午2時我到告訴人家報到，告訴人於114年2月10日晚上11  
22 時10幾分回來，問我偷竊項鍊的事情，告訴人有質問我是否  
23 把影片中我手拿起來的東西偷走，我整個桌子都有擦，所以我  
24 會摸到所有的地方，我沒有偷等語。辯護人則為其辯護  
25 稱：從監視器畫面可以得知，擦拭結束後，被告拿抹布、沒  
26 有拿抹布的手都是空的，如果被告真的用手藏了一條項鍊的  
27 話，怎麼可能又去擦拭比較高的神桌，動作那麼大，項鍊絕  
28 對會掉出來，案發時被告被雇主質疑時，也有提供行李箱給  
29 雇主看，被告並沒有偷竊行為等語。經查：

30 (一)被告於114年2月9日8時33分許，在告訴人林靜芳位於臺中市  
31 ○○區○○路0段000號21樓之3住處打掃，並持抹布擦拭神

01 明桌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  
02 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及  
03 畫面擷圖（見本院卷第55至93頁）、本院勘驗筆錄（見本院  
04 卷第42、118至119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自堪認定。

05 (二)經本院當庭勘驗案發時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勘驗結果略  
06 以：「檔名：RPreplay\_FinaZ0000000000，勘驗影片時間：  
07 2分35秒至4分30秒，畫面時間：2025年2月9日8時33分53秒  
08 至36分46秒。1、監視器架設在客廳內，沙發左側茶几旁有2  
09 張一高一低的神明桌，1名穿咖啡色外套之女子（即被告阿  
10 娣）在客廳內打掃擦拭。2、影片時間2分39秒，被告拿著一  
11 條綠色抹布到沙發左側茶几擦拭，先將茶几上黑色及卡其色  
12 盒子挪開擦拭桌面；2分55秒，被告擦拭神明桌右側深咖啡  
13 色的收納櫃，先用左手拿起放置在收納櫃上方的一串鍊子，  
14 用抹布擦拭收納櫃，再以雙手將鍊子擺回收納櫃上，再繼續  
15 擦拭茶几及神明桌；3分9秒，被告再次擦拭收納櫃，先以右  
16 手將抹布放在收納櫃上方，左手再靠近抹布，再將抹布往左  
17 手方向移動，左手掌朝下靠近桌面，右手繼續持抹布擦拭神  
18 明桌面；3分15秒，被告將左手稍微抬離桌面，被告往神明  
19 桌左方擦拭，身體背對監視器，左手縮起被身體擋住；3分2  
20 1秒，被告繼續擦拭高神明桌；3分41秒，被告露出左手，手  
21 上未持物品，並將抹布換到左手擦拭桌面；4分30秒，被告  
22 將神明桌腳擦拭後，持抹布離開客廳。」由此可知，被告擦  
23 拭神明桌之動作連貫、自然，無法看出有拿取物品、揣入懷  
24 中將物品據為己有之可疑舉動，亦無從判定被告離開客廳  
25 時，手上除抹布外仍持有其餘物品，且因監視錄影器角度部  
26 分遮擋且畫質並非清晰，於影片中所呈現多為物品之概略輪  
27 廓、光影、色塊，而無法確認神明桌上擺放陳列之物品為  
28 何，是否確有告訴人所指之「綠色項鍊」，亦無法確定原本  
29 放置於該處之物品，有於影片過程中遭移動或帶離神明桌之  
30 情形。

31 (三)告訴人於警詢中證稱：我於114年2月10日16時40分許在家中

01 發現我放在客廳神桌上的翡翠項鍊不見，我就外出吃飯越想  
02 越不對，這段期間家中都沒有訪客，所以我就詢問仲介派遣  
03 的外傭，她是114年2月8日13時30分許到我家報到的，我於2  
04 月10日23時許問了她十分鐘，她都冷靜否認，我就報案請警  
05 察來，當時沒有確定證據，今天我調完監視器確認是她拿的  
06 就來報案等語（見偵卷第15至17頁），於偵查中證稱：我在  
07 神桌上放了5條玉及翡翠項鍊，被告擦拭神桌時，都沒有動  
08 其他4條項鍊，就只有動這條失竊的項鍊，這就很可疑，後  
09 來這條項鍊就不見了，我沒有看到他有將項鍊放回原位的動  
10 作等語（見偵卷第60頁），輔以前揭勘驗筆錄，除了2分55  
11 秒被告用左手拿起之鍊子外，錄影畫面中難以確認桌面是否  
12 擺放其他項鍊、手鍊，則告訴人於偵查中所指訴「被告擦拭  
13 神桌時...就只有動這條失竊的項鍊」應意指2分55秒被告拿  
14 起之物。然而，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竟又陳稱：影片0  
15 0:02:55，被告左手拿起的那串是手鍊，不是本案失竊的項  
16 鍊。影片00:03:00，在兩尊黃色神像的腳邊，可以看到綠色的  
17 項鍊，項鍊還在。影片00:03:09，被告左手放在本案項鍊  
18 上，右手拿著抹布。影片00:03:12，本案項鍊消失在螢幕上  
19 等語（見本院卷第117至119頁），又表示錄影畫面2分55秒  
20 被告所拿取者並非本案失竊之物，則告訴人前後所述已有出  
21 入，被告客觀上所竊取之客體難以特定。且依告訴人上開指  
22 訴內容，其是事後基於監視器錄影畫面，方才認定本案失竊  
23 之物品是由被告所竊取，而非親眼目睹被告有竊盜之行為，  
24 而監視器錄影畫面經本院勘驗如前，顯未能證明被告有竊盜  
25 行為，則該失竊之物是否係於114年2月9日遭被告取走，自  
26 屬未明，當不得僅以模糊不清之監視器影像，與物品失竊時  
27 不在現場、只憑前揭監視錄影即擅加指證之告訴人，即遽認  
28 被告為竊取上開項鍊之人。

29 (四)綜上所述，本件依告訴人事後指證，難以具體特定失竊之物  
30 品，且依監視器錄影未見清晰之畫面，無從辨識被告確有行  
31 竊之舉動，本件亦未於被告居住空間或隨身攜帶的行李、物

01 件中扣得失竊物品為證，而依據首揭說明，認定被告有罪應  
02 憑積極證據，且舉證須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  
03 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惟本件關於被告有無行竊之客觀事  
04 實乙節，既仍存有前揭多方疑點，尚難使本院形成有罪之心  
05 證，自不宜率爾入被告於罪。

06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及主張，就被告是否  
07 有為公訴意旨所指之竊盜犯行，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  
08 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自無從為被告  
09 有罪之認定。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本案不  
10 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應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陳永豐到庭執行  
13 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15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

16 法官 戰諭威

17 法官 方 荳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陳俐蓁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